

昌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8 号

签发人：梁其坤

解决程度：A

答复是否公开：是

对县政协十一届六次会议第 1106126 号 提案的答复

曹宁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昌乐各执法部门联合维护宝石城营商环境的提案》收悉。首先，感谢您对昌乐中国宝石城市场监管与营商环境优化工作的高度关注与大力支持。您提出的建议，由行政执法局、市场监管局、宝石城管理服务中心共同办理，现根据我局职责，提出以下办理意见：

一、对建议一聚焦整治，打造洁净消费环境的答复

我局持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优化执法资源配置，

组建知识产权执法中队，明确办案时限和责任分工。2025年度，我局查办知识产权类违法案件6起，罚款金额5.4万元；办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2起，切实维护了企业合法权益，保障了我县良好营商环境。

针对您在提案中提及的案例，我局处理情况如下：2025年9月14日，我局收到昌乐水贝黄金店维权书，举报昌乐宝石城第六大道南首正在装修的店面突出使用“水贝”标识，涉嫌侵犯“水贝”注册商标专用权，于2025年10月11日立案调查。我局对举报材料进行核实，举报人深圳市水贝壹品黄金有限公司提供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及商标使用许可备案通知书，执法人员与赵世林沟通，告知其在商铺广告牌企业字号中突出使用“水贝”，涉嫌侵犯“水贝”注册商标专用权，赵世林未整改。我局于2025年12月16日再次对赵世林经营的商铺进行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对申请人作出《责令改正通知书（昌乐市监责改（2025）200号）》，责令其2026年1月6日前停止侵权行为，执法人员对现场进行复查，仍未整改。该案目前已申请延期。

赵世林对我局对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不服，提起行政复议，昌乐县人民政府2026年3月12日驳回其复议申请。赵世林随即对我局与昌乐县人民政府提起诉讼，寿光法院已立案，已通知我局准备开庭相关事宜。

二、对建议二坚守货真价实，筑牢诚信经营底线的答复

我局坚持“检查+指导+普法”同步推进，引导经营者牢固树立诚信经营、守法经营意识，自觉履行自律主体责任，

主动规范经营行为，杜绝虚假标价、货不对板等违法行为，营造良好的消费环境。2024 年度以来，针对宝石城内经营主体虚假宣传、以次充好等行为，我局共立案处理了十余家昌乐县宝石城内经营主体，有力维护了宝石城内的良好经营环境。

三、对建议三优化服务供给，提升消费体验品质的答复。

我局坚持“监管与服务并重、处罚与引导结合”，在严格监管执法的同时，为商户提供法律法规咨询、合规指导等服务，提升经营者依法诚信经营意识和合规管理能力，营造“诚信经营、公平竞争、守法有序”的良好行业氛围。同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快速处置消费纠纷和违法线索，截止 5 月 28 日，2026 年度共受理关于宝石城业户的投诉举报 100 余件，持续保持高压态势，不断净化市场环境。

四、对建议四强化质量检测，筑牢品质安全防线的答复

目前宝石城辖区内有 4 家珠宝玉石检测机构，可以为消费者提供可靠的珠宝首饰检验报告，我局近期组织开展了传统工艺市场“打假清源”执法行动，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组织辖区内 4 家珠宝玉石检测机构召开了行政约谈会议，要求各机构对照文件积极自查自改，坚决杜绝超出资质认定范围、不按标准进行检验检测、伪造数据结果、出具不实、虚假检测报告等各类违法行为；通过我局微信公众号发布了《潍坊市市场监管局 潍坊市公安局 关于公布传统工艺市场“打假清源”执法行动投诉举报渠道的通告》，组织我局工作人员进行转发，并针对我县宝石城销售珠宝首饰业户较

为集中的情况，通过属地市场监管所联合宝石城管委会在珠宝首饰销售业主微信群内进行转发征集违法线索，同时联合属地市场监管所排查珠宝玉石销售业户 8 家，目前未发现相关违法线索。

五、对建议五培育品牌意识，打造区域特色名片的答复。

质量是品牌的生命线。为维护好昌乐县宝石城销售珠宝质量的声誉，我局结合上述措施的基础上，通过开展业户培训会等方式，引导宝石城内经营主体积极学习各项法律法规，珠宝行业相关国家标准，确保昌乐县宝石城内珠宝首饰品质的稳定性，夯实昌乐县宝石城品牌可持续发展的根基。

下一步，我局将以提案办理为契机，以解决突出问题为导向，以规范市场秩序为核心，立足市场监管职能，全力打造公平竞争、诚信有序、安全放心的市场环境，为昌乐珠宝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和县域经济持续增长贡献市场监管力量。

昌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5月29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昌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8018718

抄送：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协提案委。

注：解决程度用 A、B、C、D 表示。“A”表示已经解决，“B”表示正在解决，“C”表示列入计划解决，“D”表示暂不具备解决条件或留作参考。视情填写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